

臺北市政府 106.08.28. 府訴一字第 10600136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送達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

訴願人因國家賠償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北市交工程字第 10630

465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述因紅綠燈案件已提出國賠請求（案號：北市賠三字第 10631712400 號），惟查該號函本府法務局業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5 月 10 日移由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（下稱交工處）辦理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交工處 106 年 6 月 7 日北市交工程字第 106304652

00 號拒絕國家賠償函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。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，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。協議成立時，應作成協議書，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

三、訴願人於 101 年 11 月 10 日晚上 8 時 29 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 XXX-XX 號營業小客車，行經本市

塔悠路與○○路○○段交岔路口時，與機車騎士發生擦撞，該騎士送醫後不治。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102 年度審交訴字第 36 號判決訴願人因業務過失致人於死，處有期徒刑 2 年 4 月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遞經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交上訴字第 179 號上訴駁回、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732 號上訴駁回確定在案。訴願人嗣以紅綠燈亂跳致其身心

重大損傷，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 106 年 5 月 9 日向本府法務局請求國家賠償

新臺幣 100 萬元。經本府法務局以 106 年 5 月 10 日北市賠三字第 10631712400 號函移由權責

機關交工處辦理。嗣經交工處審認其無賠償責任，乃以 106 年 6 月 7 日北市交工程字第 106

30465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拒絕賠償，並敘明如不服拒絕賠償之決定，得依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向普通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該函於 106 年 6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該

函，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交工處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國家賠償案件，如經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請求權人得向法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訴，揆諸前揭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自明。是訴願人如對交工處上開拒絕國家賠償之決定不服，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。本件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
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